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03-3340935~2323

電子信箱：10019259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7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「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」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025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靜茹(02)859073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19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09號函、同年5月8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34號函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6月6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診所得設置9張以下之觀察病床；婦產科診所，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10張以下產科病床。」及本部前85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85070270號函略以：「診所設置觀察病床旨在方便診所對於門診病人，得視病情需要暫時給予收治藉以觀察病情。」亦即觀察病床之用途，包括暫時收治及觀察病情。
- 三、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時，基於診斷、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需要，得設置或躺或臥之診療檯，如理學檢查檯、骨外科治療檯、復健治療檯、內視鏡檢查檯、超音波檢查檯、心

B041000_醫事108/07/18 12:47



1G1080076580 無附件



電圖檢查檯、內診檯、美容醫學治療檯、針灸治療檯及推拿治療檯等相關診療檯，不屬於前揭觀察病床，無須登記於醫事管理系統。惟如診所將上開診療檯挪為觀察病床使用，則依違反醫療法第15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另本部97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8862號函之說明三略以：「96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20：目前僅有產科病床、觀察床，這2種病床。除診間之外，其餘原則皆為觀察床，需配置醫護人員，如非觀察床，須請機構移走」之決議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部長 陳時中